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定于2014年4月24日（星期四）10:00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4日（星期四）10: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保荐机构及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
- 11、审议《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2、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除议案2外，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除议案1、10、11外，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4、5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14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2013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述职。《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委托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榕基软件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略

电话：0591-87303569

传真：0591-87862566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榕基软件证券部。

(350003)

五、备查文件

- 1、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			
十一、审议《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15日。